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隧道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要求，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褚君浩，男，1945年3月出生，博士，中科院院士。现任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兼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十届	褚君浩	16	2	14	0	0	否	2	0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23年年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收购瑞锦诚物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聘任总裁等74项议案；年度股东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9项，临时股东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4项。本人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

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本人未能出席股东会会议，本人事先已向公司进行了请假和报备。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相关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事项；作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出席1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额度》、《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以及《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事项；作为独立董事，出席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公司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经理层充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经营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针对公司2024年度进行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期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并最终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利润分配事项

2024年度，公司按期完成2023年度期末的利润分配工作，并再度按期完成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既相应了党和国家的政策要求，也实实在在回馈了投资者，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值管理工作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更加谨慎、认真、勤勉的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作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具有财务方面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张纯，女，1963年12月出生，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十届	张纯	16	2	14	0	0	否	2	2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23年年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收购瑞锦诚物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聘任总裁等74项议案；年度股东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9项，临时股东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4项。本人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两次股东会。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了解公司内控情况后，我建议公司针对已整改过的、易重复发生的问题，进行配合和案例教育，同时避免基础性的财务工作错误。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两次参加股东会会议，以及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

交流。除此以外，年内，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经理层充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经营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针对公司2024年度进行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期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并最终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利润分配事项。

2024年度，公司按期完成2023年度期末的利润分配工作，并再度按期完成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始终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积极开展利润分配工作，回馈投资者，有助于公司估值提升和资本市场形象的改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纯

2025年4月24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本人担任多年律师，具有法律方面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啸波，男，1975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十届	王啸波	16	2	14	0	0	否	2	1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23年年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收购瑞锦诚物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聘任总裁等74项议案；年度股东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9项，临时股东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4项。本人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一次年度股东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本人未能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事先向公司进行了请假和报备。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相关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此外，对于公司经营情况，我在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了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我在公司2024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上，建议重点关注新业务新领域，持续关注风险防控。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2024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年内，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独董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经理层充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经营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针对公司2024年度进行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期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并最终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利润分配事项。

2024年度，公司按期完成2023年度期末的利润分配工作，并按期完成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本人对相关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坚持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健开展前提下，充分、合理的回报投资者，并再度实施中期分红，此举将显著提升公司估值，也必将获得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青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依法依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是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恪尽职守，充分运用自己的法律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取得更辉煌的业绩贡献力量。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啸波

2025年4月24日

